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沐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21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沐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沒收部分詳如附表。

事實及理由

一、莊沐樹於民國113年8月6日前某時，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勇往直前」、「鴻橋國際營業員」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檢察官起訴，不在本案審理範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以投資獲利等不實話術向蘇祐生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同意投資。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與仍陷於錯誤之蘇祐生聯繫，佯稱須交付投資款項，並指派莊沐樹前往收取款項。莊沐樹與LINE暱稱「勇往直前」、「鴻橋國際營業員」等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不確定故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將鴻運企劃案協議書、工作證及不實存款憑證等文件之電子檔傳送予莊沐樹，並指示其前往影印店列印前開文件備用。莊沐樹遂於113年8月6日14時57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內與蘇祐生見面，並出示鴻運企劃案協議書及工作證

取信蘇祐生，使其誤信莊沐樹係合法投資公司人員，而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予莊沐樹。莊沐樹收取前開款項後，隨即交付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實存款憑證作為收款證明，足生損害於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文書管理及交易往來之正確性。莊沐樹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收得之70萬元款項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迨蘇祐生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㈠、被告莊沐樹於偵、審之自白（警卷第3-8頁、本院卷三第85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蘇祐生之證述。

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鴻運企劃案協議書、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實存款憑證、告訴人與LINE暱稱「鴻橋國際營業員」等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 年05月29日刑紋字第1146067475號鑑定書。

三、論罪、科刑：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23日施行，增訂第43條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提高法定刑度。前開規定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不利。惟被告行為時尚無上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仍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存款憑證、鴻運企劃案協議書上印文之低度偽造印文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所吸收；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均為後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至影印店列印鴻運企劃案協議書、工作證及不實存款憑證等文件，並於前揭時、地持前開鴻運企劃案協議書及工作證向告訴人取信，於告訴人交付投資款時，再交付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實存款憑證作為收款證明，嗣依指示將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上手。足認被告主觀上已預見自己所持前開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係供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及收取犯罪所得所用，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決意參與本案犯行。堪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上開數罪名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再其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然被告因本案獲取報酬2,000元，迄未繳回，未符合前揭規定所定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自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㈥、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努力進取，為圖獲利，竟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面交車手工作，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已坦承犯行且就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之減刑事由，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所犯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用附表㈠所示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偽造文書上之印文，既已附著於文書本體而存在，隨前開文書一併宣告沒收，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

㈡、被告因本案獲取報酬2,000元，即附表㈡所示部分，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查被告本件僅擔任取款之車手角色，本件告訴人遭詐騙交付予被告收取之金額，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之洗錢標的，然已由被告收取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手，本件復有多名共犯參與犯罪，前開洗錢財物並未扣案，且已脫離被告實力支配範圍。衡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犯罪之地位，該洗錢標的復已非被告所得掌控、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茵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㈠、鴻運企劃案協議書、工作證、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

㈡、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